

2025 年新农乡永祥龙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DC2025013GC

采 购 人：农安县新农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东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附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2025年新农乡永祥龙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并于2025年06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LDC2025013GC

项目名称: 2025年新农乡永祥龙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47.5297万元

最高限价: 147.5297万元

采购内容: 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10条,总长2256,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 新农乡永祥龙村。

计划工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共计123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3.3 外阜供应商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使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3.4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8日

2. 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95763。

4. 售价:0元。

5.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二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同时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农安县新农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农乡街内

联系人：田书豪

电话：15944032148

2.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东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 2121 号 5 楼 527 室

联系人：刘新苗

联系电话：18743118393（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人：刘新苗 18743118393（办公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农安县新农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农乡街内 联系人：田书豪 电话：159440321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东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 2121 号 5 楼 527 室 联系人：刘新苗 联系电话：18743118393（办公电话）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农乡永祥龙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JLDC2025013GC
1.2.1	预算金额	147.5297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10 条，总长 2256，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123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p> <p>(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p> <p>(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p> <p>3.3 外阜供应商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使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管理平台”。</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p>踏勘集中地点：</p>
1.5.2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p>召开地点：</p>
1.5.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疑问的提出：</p> <p>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p> <p>提交地址：招标代理机构</p> <p>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p> <p>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1.5.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6.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2.1	最高限价	147.5297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4.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6.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及电子版文件U盘2份（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开标当天将 纸质文件邮寄 。
3.6.3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3.6.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____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启封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二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会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会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腾讯会议号：628437056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时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报价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
10.3	低于成本报价	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1.5%。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等同于“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等同于“响应文件” “采购人”等同于“采购人“磋商保证金”等同于“磋商保证金”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其他说明	<p>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备注：</p> <p>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p> <p>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p>
10.9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p>1、工期要求：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超出计划工期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工程款的1%，累计超出15天，则一次性扣除工程款的15%，供应商延期20天还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p> <p>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p> <p>3、质量保证要求：①、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②、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p>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必须一致，且进场前应将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如发现疑义，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部门进行处理。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每周至少在现场5个工作日，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或提前离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的1%，累计超过5次的，则一次性扣除工程款的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②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需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更换具有同等级别或资质的相关人员，同时提供半年内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否则视为管理人员不在现场进行处罚。</p> <p>5、进场材料规格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发现一次，给予书面形式警告并要求立即更换满足要求的材料，第二次扣除工程款的5%，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所有因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前期项目投入费用不予返</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作为处罚。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能抵偿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7、以上所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10.10	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双方签定合同进行验收。
10.11	质保要求	质保期2年。
10.1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建筑业
10.13	根据业主需求，如果招标计划发生改变或项目取消，合同自动变更或终止，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投标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3 采购人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 标 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保证金
6. 服务承诺
7. 优惠条件
8.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承诺函及声明
9.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10.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11. 服务方案
12. 其他

3.2 取费报价

3.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服务取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

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可采取汇票、保函、转帐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 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J2410055288901

账户名称：吉林省东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20022120920007714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交至收款人帐户。注：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以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期限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用途，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投标人办理退返投标保证金事宜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凭证原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办理。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想要个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诉讼仲裁则不用提供。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供应商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7.2 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7.3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 磋商前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双面打印，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____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4.2.3、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件必须为原件扫描。

4.2.4、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9）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0）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1）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任意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参与后续磋商。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人，磋商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磋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D$ 。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3$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1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声明书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原件于响应文件正本内。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内容	服务需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部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无效报价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符合《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评标办法中“响应文件”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 价格评分 (40分)				
1	价格评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础分值	40	客观项
(二) 技术服务评分 (42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采购文件，提出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给出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运用不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没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不可行，得 4 分；</p> <p>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10	主观项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比较齐全、合理，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比较可行，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质量管理目标不清，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主观项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p> <p>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全面、有效，得 5 分；</p> <p>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p> <p>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p>	5	主观项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全面、有效，得5分； 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得6分； 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 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合理，得2分； 缺项严重或无该项内容，得0分。	6	主观项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根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给出得分：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6分； 设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缺项严重或无该项内容，得0分。	6	主观项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等情况，给出得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缺项严重或无该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三) 商务评分 (18分)				
1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无业绩得0分。 (以响应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扫描件为评分依据，应体现项目经理名字)	4	客观项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	专业技术、质量检验、材料、安全、计划等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 人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6	主观项

	置	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以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证扫描件或职称证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4	企业业绩	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工程业绩数量，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业绩得 0 分。 (以响应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6	客观项
5	优惠条件	承诺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无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2	客观项
<p>说明：</p> <p>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p> <p>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必须是彩色扫描件，否则无效。</p>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金额的 2%。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 无。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均应遵守双方签订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

反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贷款中直接冲减。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自由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其附属机构或第三方。

投标中涉及到的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扫描件，供采购人检验，如有不符合之处，取消中标资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2025年新农乡永祥龙村村屯
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475297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整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更新或新颁，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内或相关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图纸及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 工期为 _____日历天, 其中开竣工日期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计划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4	保修期	2年	
5	履约担保	无	
6	分包	禁止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预付款	无	
11	报价及结算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保修金	3%的工程结算价款。	
14	工程保险	承包人负责办理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险，按国家现行保险条例投保。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①：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位置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次页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期限^①可填写：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多页复印）

1、附加盖公章且清晰可辨认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材料

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以电子系统提供的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元）	资质等级	计划工期	备注

响应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启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 开启时唱标使用的“开标一览表”要与响应文件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

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现场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未列之处，投标人可增加认为有必要的內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获奖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页码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提供业绩数量及信息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不予以计分。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应人员相对应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网上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个人参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参保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基本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二、近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近 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三年的企业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开、竣工时 间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规模	工程类别	页码
1						
2						
3						
4						
5						
...						

注：按表格要求对应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本表的所有信息对应内容需与所附资料一致且真实有效、准确，满足招标文件对提供业绩资料的全部要求，否则不计分。

(四) 近三年的企业类似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本项目要求业绩信息、数量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与汇总表对应相一致的序号及页码，不满足要求其所提供的业绩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其所提供的业绩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且真实有效。

八、其他材料

(一)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 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 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 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 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签字)

(三) 投标人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义务，不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其他承诺书

（1）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承诺

根据（吉建联发〔2019〕71号）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开工后，项目部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本项目实名制管理帐号，使用“身份证阅读器”登记录入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信息。劳务人员依法依法登记入场，持卡上岗等，具体详细内容，投标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自拟。

（2）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3）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我公司承诺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无失信行为等。

2、我公司已经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且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执行。

3、我公司郑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均为我公司聘用人员，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应条款接受处罚，承担其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

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在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